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及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職責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並發佈執行。
- 二、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督導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業務與工作執行狀況。
- 四、協調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各項相關事務。
- 五、因應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件發生，並提出應變之建議。
- 六、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當然委員為校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及營繕組組長；聘任委員為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各推派一位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一人擔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另由學生會各推派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醫學院及半導體

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其任期一年，提請校長聘任之，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會期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開會代理及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委員請假則須指定代理人出席；另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六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